



貳、對日抗戰

22場重要會戰



◎對日抗戰的起源與背景

日本興起 圖謀武力征服亞洲

十九世紀中葉日本明治維新，取法西方，以殖產興業、富國強兵為新政所向。由於本土資源不足，隨其工業之興起，而需取決於外，加以政治與軍事革新成功，憲法的頒布，內閣、軍制與兵役制度的確立，而逐步走向軍國主義道路，確立了以武力征服亞洲的「大陸政策」。清同治十三年（西元一八七四年），日本以琉球漁民遇害為藉口，出兵入侵臺灣牡丹鄉石門地區（牡丹社事件），即是由其海運最早的三菱企業負責軍事運輸，首開明治維新以來的對外用兵。

光緒二十年（西元一八九四年）歲次甲午，因朝鮮半島發生東學黨之亂，我國與日本分別派兵援朝，然亂平後日方並未撤兵，並襲擊援朝清軍，八月雙方宣戰，是為「甲午戰爭」。日海軍在黃海重創清朝北洋艦隊，陸軍則從遼東半島推進到山東半島一帶。翌年，日軍攻陷澎湖，三月雙方停戰，四月簽訂「馬關條約」，臺灣與澎湖依條約割讓給日本。繼之，日、俄兩國因遼東半島與朝鮮利益問題，在我東北和朝鮮半島開戰，此戰日本再獲勝利。

民國三年八月，日本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戰，以英日同盟為藉口，對德國宣戰，占領德國在我國的租借地青島，四年一月，更對當時袁世凱北洋政府提出讓我國喪權辱國的二十一條件，日本對我國之野心由此暴露無遺。而日本經過中日甲午戰爭、日俄戰爭與第一次世界大戰，從遠東的一小國，不僅海軍的軍事力量僅次於英、美，並成為與英國、美國、法國、義大利平起平坐的列強之一，更是國際聯盟的常任理事國。

相形之下，我國雖辛亥革命成功，國家仍陷於紛亂之中，外國勢力扶植相關軍閥，彼此征戰無已。當時國家名義上統一，實際上處於分裂。民國十三年，國父孫中山先生在聯俄容共的基礎上，領導中國國民黨，於廣州成立黃埔軍校，創建國民革命軍，欲以武力完成國家的統一。十五年七月，國民革命軍在廣州誓師北伐，任命蔣中正為總司令。十七年四月，國民革命軍進逼山東濟南，日軍為阻擾我軍北伐，亦進駐濟南與膠濟鐵路沿線，五月三日，日軍以護僑為名，在濟南城內攻擊我軍，製造衝突，經蔣總司令以北伐為重，隱忍率軍撤離濟南，繞道北上繼續北伐，日軍則伺機占領濟南，並對城內軍民肆意屠殺與劫掠，史稱「濟南慘案」，又稱「五三慘案」。

我國北伐統一 攘外需先安內

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東北易幟，北伐成功，全國統一。十八年一月，國民政府因財政問

題，成立「國軍編遣委員會」，欲實施裁兵編遣計畫，結果引起軍事派系不滿，先有三月
的蔣桂之戰，繼於十九年五月至十一月爆發「中原大戰」。晉、桂、馮系軍隊與中央軍混
戰，後雖因奉系張學良通電擁蔣，並率東北軍進入山海關攻占北平，終使反蔣同盟軍瓦解，
國民政府於中原大戰取得勝利。

民國十九年十一月，中原大戰剛結束，次月，時任國民政府主席的蔣中正即對盤據江
西瑞金，並宣告成立「中華蘇維埃共和國」臨時中央政府的中共紅軍進行第一次圍剿，惜
圍剿失利。二十年四月，國民政府進行第二次圍剿，亦以失利告終。七月，國民政府發動
第三次圍剿軍事行動，蔣中正親自擔任圍剿總司令；並在南昌發表《告全國同胞一致安內
攘外》一文，堅定「抗日必先剿匪，攘外必先安內」的決心，惜進行圍剿時，日軍在東北
製造九一八事變，部分剿匪的國軍需調往北方布防，蔣中正亦返南京坐鎮，圍剿行動戛然
而止。

民國二十二年二月，國軍發動第四次圍剿軍事行動，又因日軍在長城沿線的入侵，軍
力難以集中，仍以失敗告終。當年十月，國民政府對中共蘇維埃政權進行第五次圍剿，終
於迫使中共於二十三年十月放棄瑞金，走向流竄之路。

民國二十四年十月，中共紅軍經我國軍各路追剿，四方流竄，終於與陝甘蘇區結合落
腳陝北。此時，蔣委員長成立西北剿匪總司令部並自任總司令，調集大軍準備一舉圍殲中

共殘敗紅軍，不料，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生「西安事變」，西北剿匪副總司令張學良、第十七路軍總指揮楊虎城等，挾持蔣委員長欲與中共謀和，一致抗日，其後雖和平落幕，暫停剿匪，卻促使中共擴大勢力，進占延安，並埋下第二次容共之因子。

日本得寸進尺 對我蠶食鯨吞

當中原大戰東北軍三十萬人入關時，雖接收西北軍系的華北地方，勢力大增，卻造成東北防務空虛，民國二十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，趁機占有東北全境。二十一年三月，日本在天津挾持遜清廢帝溥儀，在長春成立滿州國，更於上海發動「一二八事變」，繼之於二十二年一月，日軍攻占山海關，三月攻占熱河進取長城，與我守土國軍爆發激烈戰鬥，此舉使國軍對中共中央蘇區的圍剿停止，然為確保華北安全，並謀劃對中共中央蘇區進行第五次圍剿，五月與日方簽訂《塘沽協定》，達成停戰協議。此後，日本侵華策略也從「九一八」事變以來的武力占領，轉向以軍事前導，而以成立「滿州國」的方式，成立偽政權，以利掌握與控制占領區。二十四年十二月，日方在華北成立冀東防共自治政府，並策動內蒙古獨立，此均為日本企圖之顯現。

當時，國民政府以攘外首需安內，除廢續實施剿匪軍事行動，對日本的侵略行為則以

忍讓與自強，並以透過國際聯盟調解為策。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，蔣委員長在南昌發起「新生活運動」，以禮義廉恥為思想核心，革新國民基本日常生活，以全面改善社會風氣，提倡救國情懷；並發表「敵乎？友乎？」一文，對日本朝野提出忠告。

民國二十四年十月，蔣委員長發表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」，號召國人參與國家的經濟建設，以增加生產，解決民生問題。十一月在中國國民黨五全大會，更強調「和平未到根本絕望時期，決不放棄和平。犧牲未到最後關頭，決不輕言犧牲」，以使新生活運動成為奠立民族精神的基礎，而國民經濟運動，則是增強了國家經濟建設的力量，此兩者相互結合，成為抗戰勝利憑藉的最大動力。

七七事變爆發 全面抗戰開始

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，日本發動盧溝橋事變，揭開八年抗戰之序幕，八月爆發淞滬會戰，同月國共二次和談歷經數月，終達成協議，八月中共軍隊改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，簡稱「八路軍」。十月中共於第五次圍剿流竄時，殘留在南方八省的紅軍，改編為國民革命軍陸軍新編第四軍，簡稱「新四軍」，十二月首都南京失陷，至此對日抗戰烽火全面點燃。

八年抗戰期間，國軍作戰期程可區分為三個時期：

第一時期戰略退卻（防禦）階段（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至二十七年十一月）：

在此階段從北方的北平、天津到華中地區，日軍幾攻無不克；但歷時四個月的淞滬會戰，不僅打破日本欲以三月亡華的迷夢，徐州會戰的「台兒莊大捷」及武漢會戰與日軍之間的拉鋸戰，更爭取了我國人員、物資向西南轉移的有利時間，奠定長期抗戰的基礎。

第二時期，戰略相持階段（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到三十年十二月）：

在此階段，日本已難保常勝，除在「桂南會戰」國軍締造了可媲美「台兒莊大捷」的「崑崙關大捷」，日軍在「上高會戰」亦嘗敗績，值此國軍英勇抗敵事蹟頻傳，奠定了國人上下一心、堅定抗戰必勝的信念。

第三時期，戰略反攻階段（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到三十四年八月）：

民國三十一年 我國對日、德、義宣戰

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日軍偷襲美珍珠港，太平洋戰爭爆發，改變了我國單獨對日作戰的困乏局面。三十一年一月，我國與美、英、蘇等二十六國在華盛頓發表宣言，宣布對日、德、義等國共同作戰，並由我軍事委員會蔣中正委員長出任同盟國中國戰區（中國大陸、越南及泰國）最高統帥，我國且派軍入緬作戰，爭取同盟國的支持，利於對日軍的總體反

攻，爭取最後勝利。

在此階段，除日本第三次攻取長沙再度失利，日軍的一號作戰計畫也席捲了華北與華中各地，卻難突破獨山防線，確保了陪都重慶之安全。著名的堅守四十七日的「衡陽保衛戰」即發生在此階段。民國三十四年五月，滇緬作戰結束，國軍精銳，尤其是美式裝備部隊，陸續從緬甸與雲南西部調返，對日軍實施桂柳反攻作戰，逐次收復失土。正待光復廣州時，美軍對日本廣島與長崎兩城市各投擲一枚原子彈，八月十五日，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，第二次世界大戰與第二次中日戰爭同時結束。

自主國防強大三軍 始能確保國家安全

八年抗戰全期，國軍與日軍動員兵力十萬人以上，形成主力決戰的大型會戰計二十二場，兵力一萬人以上的重要戰役計一千一百一十七次，小型戰鬥則有三萬八千九百多次，其中日軍傷亡二百五十萬人，國軍傷亡三百二十餘萬人，我國平民被殺戮的計五百七十八萬七千餘人。

依據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，我國與美、英等三國領袖於埃及會談的開羅會議，及三十四年七月，我國與美、英等三國領袖聯名發表的《波茨坦宣言》，日本需將滿州（東

北）、臺灣與澎湖群島等於戰後歸還中華民國。值此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八十周年，撫今追昔，我們深深體會，唯有堅實國力，充實軍備，自主國防，強大三軍，才能嚇阻敵人，確保國家存亡與人民福祉。